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1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1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591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804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GUANLIAN GUIDING;ZHUSHI YINGYONG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5.75 字数/138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91 - 8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

本套丛书编纂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务求简洁实用。

延展性的应用: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针对具体法律问题做出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批复、答复和复函,司法实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答记者问等文件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权威、最有力的支持。

适用中的关联:关联规定一是体现重点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的条文之间适用上的关联,二是除了收录主体法之外,与之密切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同时会适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也全部收录,并附以注释加工。

实用性的附录:根据各个分册的特点,归纳整理出相关的实务流程图、赔偿计算公式及标准、文书范本等作为附录,以帮助读者快速查找信息,有效解决纠纷。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真正为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带来一定的便利和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法律要点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顺利实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国务院于2004年4月3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于2006年3月21日公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公安部也先后发布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除此之外,损害赔偿问题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重点。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而赔偿案件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各省及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这些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司法解释为公平、公正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需要重点注意:

1.《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对于以上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可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章内容。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4.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酒后驾车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在2011年修订时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对于饮酒驾车的处罚,修订后道交法将罚款从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提高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为6个月,并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和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增加了15日拘留的处罚,将罚款从500元提高至5000元,并将暂扣改为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规定后,不需要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行拘留处罚,因此,删去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同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暂扣驾驶证改为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目 录*

法律要点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基本原则】	2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3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3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3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3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4
第九条 【注册登记】	4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5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5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6
应用 1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不对机动车发生 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 / 6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7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7
应用 2 报废汽车、拼装车上路行驶的处罚 / 7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安装、使用】	8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8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	8
应用 3 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抢救费用与保险公司预先支付 抢救费用的区别 / 9	
应用 4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的认定 / 9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10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10
应用 5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不以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机 动车驾驶培训班作为条件 / 11	
应用 6 未按时领回吊扣期满的驾驶证情况下继续驾驶机动车可 按无证驾驶处理 / 11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12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12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12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13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	13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13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14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14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14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 的防范】	15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15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15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15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16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16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16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16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17
第三十八条	【遵守交通信号】	17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 公告】	17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17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	17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17
第四十三条	【不得超车的情形】	18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18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18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19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19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	19

应用 7 办理超限运输车辆在上路上行驶的审批手续 / 19

应用 8 危险物品的运输 / 20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	20
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	20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	20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故障处置】	20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21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	21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21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泊】	21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21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22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	22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	22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22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22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止行为】	22

应用 9 车行道边缘线之间的区域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22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22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23

第六十六条 【乘车规则】	23
--------------------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23
第六十八条 【故障处理】	23
第六十九条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24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24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24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24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25

应用 10 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 / 25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25
--------------------------	----

应用 11 交通事故受害人的被抚养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 / 25

应用 12 加害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死亡时遗留的胎儿需承担赔偿责任 / 26

应用 13 民政部门不是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权利人 / 26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26
----------------------------	----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27
------------------------	----

应用 14 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 27

应用 15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就医治疗的赔偿项目和标准 / 27

应用 16 交通事故因伤致残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 / 29

应用 17 交通事故死亡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 / 30

应用 18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 30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31
-------------------------	----

第六章 执 法 监 督

第七十八条	【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	31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31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	31
第八十一条	【收费标准】	31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31

应用 19 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的行为 / 32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	32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32
第八十五条	【举报、投诉制度】	32
第八十六条	【交警执法保障】	32

第七章 法 律 责 任

第八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33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33
第八十九条	【对违法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33
第九十条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33
第九十一条	【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33

应用 20 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 / 34

第九十二条	【超载行为处罚】	35
第九十三条	【对违法泊车的处理及拖车规则】	35
第九十四条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管理】	35
第九十五条	【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标志、未携带证件、未合理安放 号牌的处罚】	35
第九十六条	【对伪造、变造行为的处罚】	36
第九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36
第九十八条	【对未投保交强险的处罚】	36
第九十九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36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及应报废机动车的处理】	37
第一百零一条	【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及终生禁驾规定】	37
第一百零二条	【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管理】	38
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的生产和销售管理】	38
第一百零四条	【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的处理】	38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管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责任】	38
第一百零六条	【对妨碍交通标志行为的管理】	39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	39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39
第一百零九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理】	39
第一百一十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则】	39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权作出拘留裁决的机关】	40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留车辆的规则】	40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吊销的期限】	4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进行的处罚】	4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交警及交管部门违法行为的处理】	4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违规交警的处分】	41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构成犯罪的交警追究刑事责任】	4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交管部门、交警违法赔偿责任】	42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用语含义】	42
第一百二十条	【军警机动车管理】	42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42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车辆入境管理】	43

应用 21 入境机动车必须申领机动车临时专用号牌和机动车临时

行驶证 / 43

第一百二十三条	【授权制定执行具体标准】	43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	43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4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69
(2008 年 5 月 27 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88
(2009 年 12 月 7 日修订)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01
(2008 年 8 月 17 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19
(2008 年 12 月 20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32
(2006 年 3 月 21 日)	
应用 1 人身伤亡所造成的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 / 133	
应用 2 机动车交强险中未取得驾驶资格的认定 / 136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140
(2011 年 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44
(2011 年 2 月 25 日)	
应用 1 醉酒驾车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 145	
应用 2 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的赔偿费 /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46
(2009 年 12 月 26 日)	
应用 1 被抚养人生活费应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 /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	148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7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应用 1 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 /	158
应用 2 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肇事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58

❖ 实用附录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8 版)	160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162
3.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实务理赔参考流程图	163
4.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